

從事粉光作業發生墜落致溺斃死亡災害

核備文號：(106)1012502

- 一、行業分類：最後整修工程業(4340)
-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 三、媒介物：工作台、踏板(416)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災害發生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災害發生當日 8 時 25 分許，張○○(罹災者)受明○工程行工作場所負責人李○○指派至本工地，當日主要工作內容為本工程之配電室(2)之頂版灌漿後表面粉光，張○○一人抵達本工地後，即進行配電室(2)頂版灌漿前高程放樣，於完成後，預拌混凝土車即進行灌漿，於 11 時 30 分許配電室(2)之頂版灌漿作業完成(灌漿相關作業非屬明○工程行作業項目，故過程中張○○則在一旁等待)，為等待混凝土初凝，故此時張○○則先離開去用餐，於用餐後再返回本工地從事粉光作業，於 14 時 40 分許張○○以電話向雇主李○○報告尚在進行粉光作業，之後相關人等即未再與張○○有聯繫。於 106 年 1 月 1 日 8 時 30 分許翁○○電話聯繫陳○○，告知張○○昨晚未回家，請他協尋配電室(2)工區附近是否停有張○○所駕駛之車子，後陳○○於配電室(2)工區附近查看，有發現張○○所駕駛之車子，惟不見張○○本人，後續李○○及張○○友人(顏○○)、兒子(張○○)、女兒、女婿接續至本工地來尋找張○○，但仍未尋獲。於 106 年 1 月 1 日 13 時 20 分許陳○○、李○○及張○○等人決定至嘉義縣鹿草鄉分駐所備案，於離開時陳○○請公司僱用粗工下至本工程之二沉池尋找看看，於 13 時 55 分許陳○○即接獲在本工程之「二沉池 C」之污泥井發現張○○了，隨後相關人等及嘉義縣鹿草鄉分駐所員警即至本工程之「二沉池 C」查看及搶救，於 15 時 25 分許消防隊人員即將張○○搶救上來，惟張○○救起時已死亡，並於當日送往嘉義縣朴子市立殯儀館(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勞工張○○死亡時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 15 時 30 分(發現))。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張○○死亡方式為意外，死亡原因：「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甲. 窒息；先行原因(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乙. (甲之原因) 溺水。丙. (乙之原因) 墜落於工地之汗水池內」、相關人員口述及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勞工張○○於配電室(2)頂版從事粉光作業，在作業完成後於配電室(2)旁之「二沉池 C」池頂層分流口開口處從事整理相關工具時，因分流口開口處所設置之模板護蓋未具有能使人員通過之強度及未能有效防止掀出或移動且表

面未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致勞工張○○踩踏時因模板護蓋強度不足致斷裂而自高約 8.44 公尺之「二沉池 C」池頂層分流口開口處墜落至「二沉池 C」之污泥井內致溺斃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因設置之模板護蓋斷裂而自高約 8.44 公尺之配電室(2)旁之二沉池 C 池頂層分流口開口處墜落至「二沉池 C」之污泥井內致溺斃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分流口開口處所設置之護蓋，未具有能使人員通過之強度及未能有效防止掀出或移動且表面未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
2.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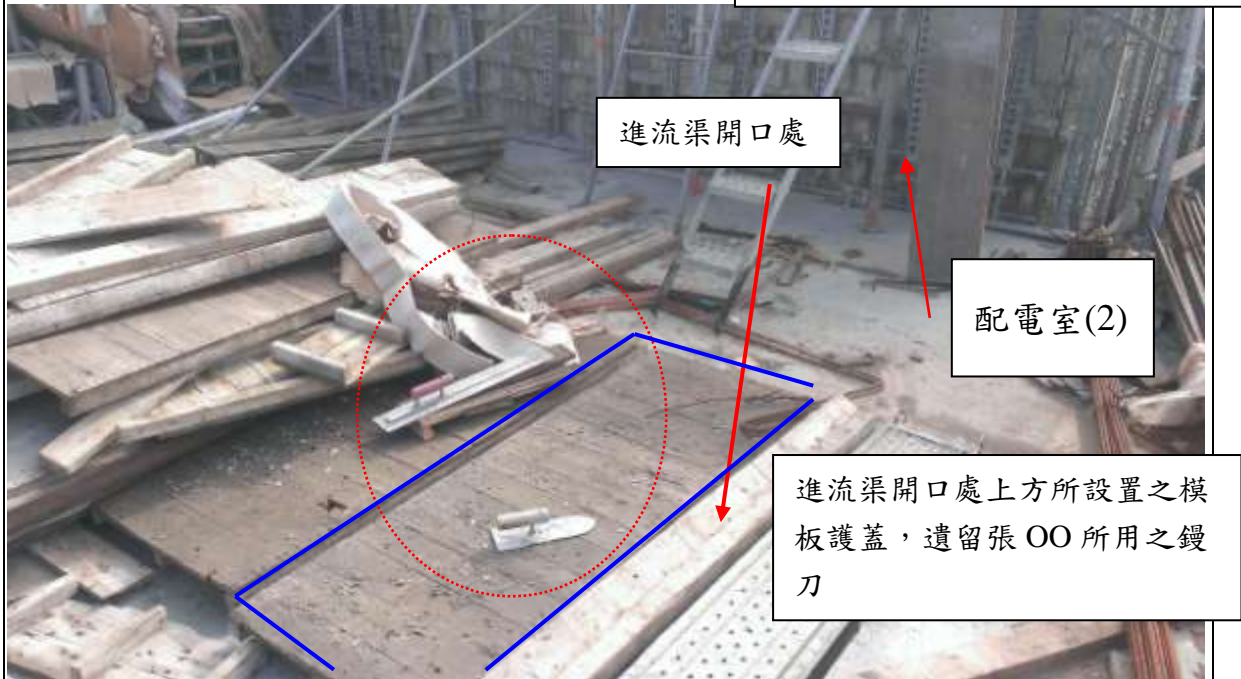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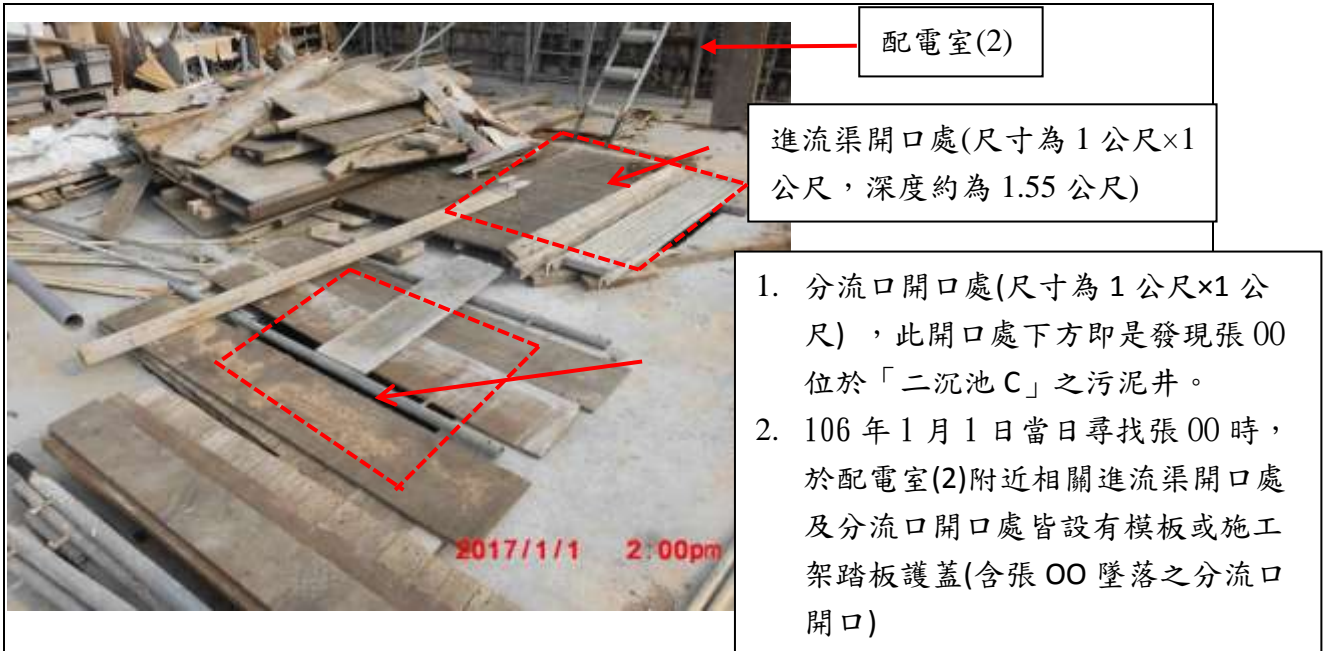
1.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檢查機構報備。
5. 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人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6.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粉光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未指導協助安全衛生教育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7. 工程之施工者，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2.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5. 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檢查機構報備，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6. 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7.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8. 雇主設置之護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具有能使人員及車輛安全通過之強度。二、應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六、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1 條第 1、2、6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9.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10.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給與罹災者家屬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說明</p>	<p>照片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流渠開口處(尺寸為 1 公尺×1 公尺，深度約為 1.55 公尺)。 2. 分流口開口處(尺寸為 1 公尺×1 公尺)，此開口處下方即是發現張 OO 位於「二沉池 C」之污泥井。 3. 106 年 1 月 1 日當日尋找張 OO 時，於配電室(2)附近相關進流渠開口處及分流口開口處皆設有模板或施工架踏板護蓋(含張 OO 墜落之分流口開口處)，經研判應係張 OO 發生墜落後，同仁巡視工地時發現分流口開口處無護蓋故隨手用夾板蓋住。
-----------	--



張 OO 係於「二沉池 C」之污泥井內被發現，他人係位於「二沉池 C」之污泥井內(內部水深約為 80 公分)，且位於兩塊斷裂之模板正下方(災害發生當時尚未搶救現況)



罹災者張 OO

當時搶救現況

說明 照片 2：張 OO 係於「二沉池 C」之污泥井內被發現，且未戴安全帽，污泥井內有兩塊斷裂之模板，當時張 OO 人即位於兩塊斷裂模板之正下方，現場檢查時一塊(尺寸約為 60 公分×80 公分)位於「二沉池 C」污泥井內，另一塊(尺寸為約 60 公分×90 公分)則在「二沉池 C」池底(消防隊人員搶救時移放的)。